



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



【考点1】外商投资的保护与管理★★

（一）外商投资的保护

考点	具体内容	
国家征收	一般情况	国家对外商投资原则上不实行征收
	特殊情况	为公共利益需要，可依法对外商投资实行征收或征用，但应依法定程序、以非歧视性方式进行，并按被征收投资的“市场价值”及时给予补偿
	争议解决	外国投资者不服，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



【考点1】外商投资的保护与管理★★

所得 汇出	外国投资者	在中国境内的出资、利润、资本收益、资产处置所得、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、获得的补偿或赔偿、清算所得等，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入、汇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币种、数额及汇入、汇出的频次等
	外籍和港澳台职工	工资和其他合法收入，可依法自由汇出
知识 产权	鼓励	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
	禁止	利用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手段，（变相）强制外国投资者、外资企业转让技术



【考点1】外商投资的保护与管理★★

保密 义务	依法履职	确需对方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、信息， 应限定在履职必需的范围内，并严格控制知 悉范围
	健全内部管理制度	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



【考点1】外商投资的保护与管理★★

（二）外商投资的管理

1.外商投资安全审查（下称“安审”）制度

（1）外商投资安审工作机制

考点	具体内容
工作机制职责	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外资安审工作
工作机制办公室	设在“ 国家发改委 ”
双牵头	由“ 国家发改委、商务部 ”牵头，承担外资安审日常工作



【考点1】外商投资的保护与管理★★

(2) 申报范围。

①投资军工（配套）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，及在军事（工）设施周边地域投资；

②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领域（重要的农产品、能源和资源、装备制造、基础设施、运输服务、文化产品与服务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、金融服务、关键技术等），并取得实际控制权。



【考点1】外商投资的保护与管理★★

(3) 审查机制。

审查方式	一般审查	工作机制办公室决定对申报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的，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审查。（审查期间不得实施投资） ①认为申报的外商投资不影响国家安全的，应当作出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；如果之后变更投资方案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，应重新申报。 ②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，应当作出启动特别审查的决定。 【提示】决定应书面通知当事人。
------	------	---



【考点1】外商投资的保护与管理★★

审 查 方 式	特 别 审 查	特别审查应当自启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；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审查期限，但应书面通知当事人。（审查期间不得实施投资） ①认为不影响国家安全的，作出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。 ②认为影响国家安全的： A) 作出禁止投资的决定，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； B) 通过附加条件能够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 响，且当事人书面承诺接受附加条件的，可以作出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。（列明附加条件并核实实施）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

【考点2】境外投资★★

1.商务部门的核准与备案

	中央企业	地方企业
核准	向“ 商务部 ”提出申请	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“ 商务部 ”提出申请
备案	商务部	所在地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



【考点2】境外投资★★

2.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和备案

	中央管理 企业	地方企业	
		中方投资额 ≥ 3 亿美元	中方投资额 < 3 亿美元
核准	国家发改委		
备案	国家发改委		投资主体注册地省级政府 发改部门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★

项目	反倾销	反补贴	保障措施
对象	产品低于正常价格进入我国市场	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出口产品进行专项性补贴	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，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
启动	书面申请或自行调查	书面申请或自行调查	书面申请或自行调查
临时措施	①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② 要求提供保证金、保函或其他形式的担保	征收临时反补贴税	提高关税
临时措施期限	4个月+5个月	4个月，不得延长	200天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★

项目	反倾销	反补贴	保障措施
最终措施	反倾销税	反补贴税	提高关税、数量限制
临时措施期限	5年，可延长	5年，可延长	4年，最长不超过10年
程序	先初裁后终裁	先初裁后终裁	可初裁或直接终裁
特点	针对特定国家	针对特定国家	所有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家
提示	临时反倾销税、反倾销税、临时反补贴税、反补贴税、提高关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；其他措施由商务部决定		



【考点4】外汇管理法律制度★★

（一）特别提款权

考点	具体内容	
货币篮	人民币加入时间	2015年12月
	币种	美元、欧元、人民币、日元、英镑
	人民币权重和排名	12.28%，排名第三
	定值审查	每5年审议一次
	【提示】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使人民币成为可自由使用货币，但尚未完全实现可自由兑换，资本项目下还存在限制	



【考点4】外汇管理法律制度★★

性质	(1) 本身“不是货币”； (2) 本身有价值，其“币值”由货币篮组成货币币值按各自权重计算并加总而成
用途	(1) 可用于成员国与基金组织间的“官方结算”； (2) 可用于“换取（提取）等量的可自由使用货币”



【考点4】外汇管理法律制度★★

（二）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的适用范围

原则	具体内容		
属人原则	境内机构	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部队等（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）	不论发生在境内或境外
	境内个人	中国公民和在境内“连续居住满1年”的外国人（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除外）	
属地原则	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和外汇经营活动		



【考点4】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★★

（三）人民币汇率管理

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，参考“一篮子”货币进行调节、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。



【考点4】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★★★

（四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

1. 贸易收支——主要内容。
2. 服务收支
3. 收益（职工报酬+投资收益）
4. 经常转移（单方面转移）



【考点4】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★★

（五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

资本转移、非生产及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或放弃、直接投资、证券投资、衍生产品投资及贷款等。

谢谢 观看

THANK YOU